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08 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依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5 号文核准，雪峰科技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870,000 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 3.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268,700.00 元。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7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58,7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5 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87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1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8,268,700.00 元，扣除交易所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6,930,066.04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金额 191,338,633.9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5,87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25,468,633.96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7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58,700,000.00 元，其中的 329,350,000.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24,57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24,57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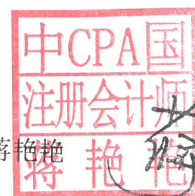
元。（大写柒亿贰仟肆佰伍拾柒万元整）。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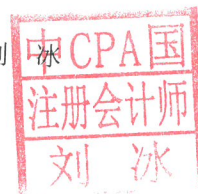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艳艳



蒋艳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冰



刘冰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年1月2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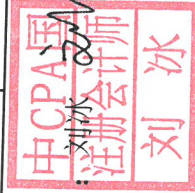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870,000.00	198,268,700						198,268,700.00	65,870,000.00		100%
								-			-
								-			-
								-			-
								-			-
								-			-
合 计	65,870,000.00	198,268,700.00	-	-	-	-	-	198,268,700.00	65,870,000.00		1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蒋艳艳



蒋艳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刘冰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月22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5,870,000.00	9.09%	65,870,000.00	65,870,000.00	9.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70,000.00	9.09%	65,870,000.00	65,870,000.00	9.09%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58,700,000.00	100.00%		658,700,000.00	90.91%		658,700,000.00	90.91%
其他股东	202,285,904.00	30.71%		202,285,904.00	27.92%		202,285,904.00	27.92%
	456,414,096.00	69.29%		456,414,096.00	62.99%		456,414,096.00	62.99%
合 计	658,700,000.00	100.00%		724,570,000.00	100.00%	65,870,000.00	724,570,000.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蒋艳艳



蒋艳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刘冰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 2011 年 12 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国资改革[2011] 534 号文）批准，由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直接监管企业。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3227。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626765 号《营业执照》。

（二）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依据新经贸企函（2001）223 号文《关于新疆煤矿化工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新疆煤化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民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新疆煤化厂 200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投入雪峰民爆，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信会验（2002）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2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新国资产权[2005]334 号文《关于划转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的通知》，要求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雪峰民爆 2,500.00 万元的产权划转给区国资委直接持有。

2007 年 3 月 22 日雪峰民爆与哈密三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增加注册资本 15,28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7,78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昌验字（2007）8-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雪峰民爆由区国资委、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位雪峰民爆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新疆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 23,70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额出资。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金额及专项储备基金 7,790,268.61 元后的余额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贵公司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3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2），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贵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2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8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股本 32,935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35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410,10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875,370.72 元，募集资金净额 369,227,629.28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 82,3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286,877,629.28 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6 年 6 月 24 日贵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贵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329,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329,350,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 329,350,00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658,700,000.00 股。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贵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700,000.00 元，股本为 658,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8,700,000.00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依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5 号文）核准，贵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870,000 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 3.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268,700.00 元。本次发行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文件《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变更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0]2535 号文）批准。贵公司本次增加的股本依据 2020 年 9 月发布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贵公司申请增

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870,000 元，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4,570,000.00 元，股本为 724,570,00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870,00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9.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8,700,00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90.91%。

三、募集资金情况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供募集人民币 198,268,7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930,066.04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金额 191,338,633.96 元，其中 65,870,000.00 元计入股本，余额 125,468,633.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费用	3,773,584.91	4,000,000.00
保荐费用	2,547,169.81	2,700,000.00
审计费用	75,471.70	80,000.00
律师费用	471,698.11	500,000.00
证券登记费	62,141.51	65,870.00
合计	6,930,066.04	7,345,870.00

四、审验结果

1、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7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98,268,700.00 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贵公司支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6,320,754.72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已支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费 660,377.36 元（不含增值税），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未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6,0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 5,660,377.36 元）后的金额 192,268,700.00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阿勒泰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号 50830188000050947 的账户中。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 1,269,688.68 元（不含增值税）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 75,471.70 元（不含增值税）、律师费 471,698.11 元（不含增值税）、已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费 660,377.36 元（不含增值税）、证券登记费 62,141.51 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338,633.96 元，其中 65,870,000.00 元计入股本，余额 125,468,633.96 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关股东的具体



出资如下：

出资方	实际缴纳出资	其中：	
		计入股本	计入资本公积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98,268,700.00	65,870,000.00	125,468,633.96

2、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870,000.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65,87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4,57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724,570,000.00 元。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转交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张云菲,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张云菲

电话: 18443152491

电子邮箱:

截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50830188000050947	人民币	¥192,268,700.00	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021 年 1 月

康健印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银行声明:

兹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进行询证,经查询:该单位账户账号:50830188000050947,于2021年1月22日16:05入账人民币192,268,700.00,付款人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人账号:735903871710666,款项用途为募集资金,询证相符。
2021 年 1 月 22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柜面经理:

职务:

电话: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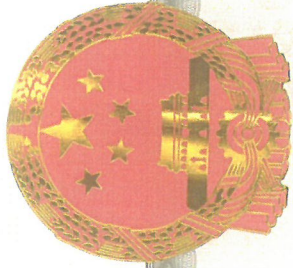
职务:

电话:

电话:

电话: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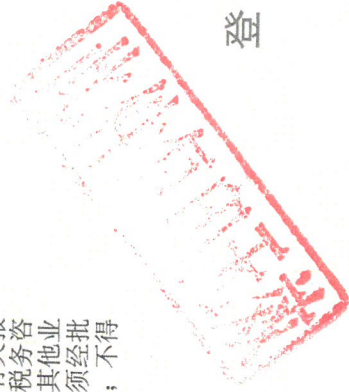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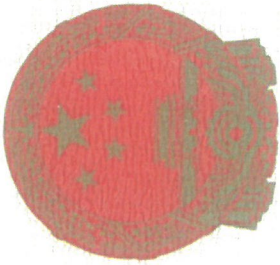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魏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
-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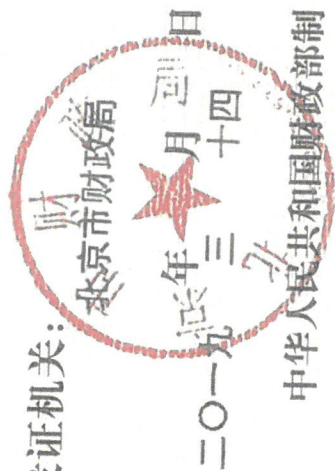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证书序号: 000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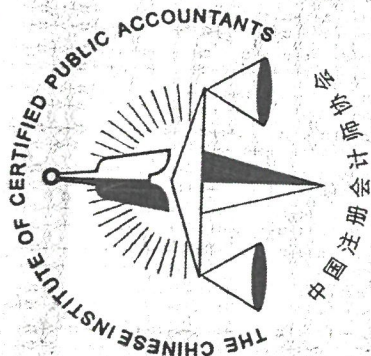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蒋艳艳

女

1971-09-2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新疆分所

65010319710927234X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6月 12日



刘冰

姓 名 Full name 刘 冰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68-06-12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新疆润企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6501021968061245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疆润企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27 日
/y /m /d